

河南中州城市更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服务

(招标编号: HXZB-2024-1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金水区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中州城市更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8 万元, 招标人为河南中州城市更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磋商范围: 河南中州城市更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服务; 服务期限: 三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中州城市更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中州城市更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合格的响应人法律中介机构需要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1.1 供应商应为经司法行政管理机关注册成立并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 且自领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之日起已正常执业 5 年及以上。

1.2 没有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记录, 且考察阶段未发现邀请私下接触等不正当公关。

1.3 律所合作意愿强烈, 律所主任、高级合伙人高度重视。

1.4 法律中介机构须至少具备下列一项条件:

1.4.1 主任或者主要合伙人或者高级顾问担任省、市律协会会长、副会长。

1.4.2 被评为省级以上优秀律师事务所的。

1.4.3 主任或者主要合伙人或者高级顾问曾担任全国、省律协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

1.4.4 主任或者主要合伙人或者高级顾问曾担任全国、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

1.4.5 主任或者主要合伙人或者高级顾问被评为省级以上优秀律师的。

1.4.6 主任或主要合伙人或者高级顾问曾担任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警官、法学教授、专家等法律工作有关职务，且不存在违反从业限制期限情形的。

2、公司不接受涉及下列事项的法律中介机构入选：

2.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未满三年的。

2.2 在其他法律事务中被解除代理合同或其他法律服务合同的。

2.3 在其他法律事务中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或业绩、评价较差的。

2.4 在代理法律事务过程中损害当事人利益而被投诉，造成恶劣影响的。

2.5 被有关部门采取失信惩戒措施的。

2.6 与企业有利益冲突的。

3、法律中介机构推荐的服务团队需同时满足以下六个条件：

3.1 团队负责人已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五年及以上或曾从事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警官、法学教授等工作五年及以上。

3.2 团队其他成员均已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三年及以上。

3.3 年度执业考核结果为称职，且具有优秀业务水平、良好协调沟通能力。

3.4 与企业没有利益冲突。

3.5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没有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记录，且考察阶段未发现邀请私下接触等不正当公关行为。

3.6 律师合作意愿强烈，且团队负责人高度重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以上任意一个网站，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后】；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0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08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

外)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地点: 河南省华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政五街2号四楼A12房间); 3、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现场发售书面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 单位名称: 河南省华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政三街支行 账号: 41001526010050005307; 磋商文件费用必须在磋商报名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否则无效。注: 供应商汇款时务必在备注栏或附言栏中注明**项目磋商文件费用字样(必填); 报名所需资料: 法律中介机构需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若为全国性律所, 则成立时间、专职律师人数、单位荣誉、类似业绩均指参与遴选的分所情况, 不包含总所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相关材料: 1. 律师事务所简介(律所概况、成立时间、专职律师人数、擅长领域、竞争优势、专业资质等); 2.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有效年审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5. 曾获省部级以上荣誉证明材料; 6. 主任或者主要合伙人或者高级顾问的社会任职情况, 如担任省级及以上人大代表、人大常委、省律协副会长、理事等职务的相关证明文件; 7. 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截图(包含基本信息、所内律师信息、年度检查考核信息、奖励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行业处分信息等); 8. 经审计的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9.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3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二) 律师服务团队相关材料: 10. 服务团队情况介绍(包含全部成员教育背景、执业年限、擅长领域、成功案例、业绩情况); 11. 服务团队全部成员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12. 近5年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 至少应当包括: 服务的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名称、服务合同(优先提供为央企、省管企业、省厅级单位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业绩); 13. 法律服务团队可提供的保障条件(包含措施方案等)。(三) 其他材料: 14. 律所承诺函; 15. 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16. 其他律所认为应当提供的材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12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 郑州市金水区政五街2号四楼华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8月12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政五街2号四楼华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驻中州集团纪检监察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中州城市更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6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3460298862

电子邮件：13460298862@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华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五街 2 号

联 系 人：汤先生 赵女士

电 话：65509228 65509008

电子邮件：hxjgzbzy@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